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規劃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之對象，包括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三、名詞解釋：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1年之期間。

四、權責分工：

(一)適用本計畫之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妊娠、分娩及哺乳之事實，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執行。
2.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3.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本校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之單位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管理與調整本計畫適用對象之工作時間、內容等。

(三)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

1. 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提出健康危害、工作適性及危害控制之建議。
4. 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職安人員)：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3. 協助工作場所危害之預防管理與改善。

(五)人事室：

1. 即時提供適用對象申請產前假、產假及育嬰假等人員名單給予環安衛中心。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3. 依臨場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協助工作調整等事宜。

五、規劃與實施：

(一)危害辨識與評估：

1. 參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二)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規範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附錄三)，由職護協助適用對象

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必要時訪視適用對象，依其作業內容辨識填寫資料正確性，以利臨場服務醫師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及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2. 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符合鉛及其化合物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工作場所人員，應實施檢查並評估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

(二)風險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由職護以書面或口頭告知女性工作者危害資訊。
2. 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安排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面談指導，由職護會同職安人員及單位主管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3. 第三級管理：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應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三)健康面談與指導：

1. 風險分級若為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安排與從事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談諮詢，並考量目前採行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填寫「母性健康保護會談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三)」，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2. 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由臨場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協助轉介婦產科，安排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並由婦產科醫師填寫相關建議於「媽媽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四)工作適性安排：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職護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調整。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女性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每年底由職護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四)」。

(二)本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